

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8〕127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征占用与林木采伐 管理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、省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采伐审核审批行为，简化手续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全省林地定额和采伐限额不突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类征占用林地项目应先按林地规划调整的程序，由市县报经省政府同意调整后，方可组织材料上报办理拟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手续。各地要积极参与，主动协调，确保拟调整的规划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，有利于生态建设

和林业发展。

二、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涉及天然林、生态公益林、海防林的，除国家或省的重点工程项目外，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宜占用，各地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上述林地的流失。

三、工程项目占用林地上报材料要做到填写规范、数字准确、地类清楚。占用林地面积一律统一使用公顷为单位，数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；地类要先按森林经营类型划分，即公益林地或商品林地，之后再按林种具体划分载明。

四、省属委托市县管理的林场，商品林地中人工林的采伐，由市县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，所采伐林木纳入当年市县的采伐限额。各市县要按照林木采伐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审批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林地 林木 管理 通知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8年5月5日印发

(共印35份)